

舞钢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期间，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 条，上述公开信息已全部完成电子化处理，全文电子化覆盖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内，我局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申请办理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从严把控政府信息发布全流程，健全责任追溯体系，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发布事宜，精准界定不予公开信息的具体情形。以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及本局专项工作部署会为重要抓手，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操技能，并择机开展业务能力测评，全面检验学习实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遵照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与部署，聚焦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提升，对本局官方网站进行迭代更新，优化升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切实为群众查询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捷条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紧扣省、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要求，我局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同时，严格执行群众评议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信息更新时效滞后，公开内容质量尚需进一步优化。

针对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我局靶向施策推进整改提质，具体落实以下举措：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岗位人员的责任担当与主动公开意识，以思想引领促业务能力提升，切实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二是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在现有制度框架基础上优化完善流程规范，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覆盖面；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含按件计收、按量计收）执行相关工作，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产生记录。